

# 2018 蹼泳推廣班教練聘任條款

為協助地區屬會發展，提拔優質教練，有效推廣及吸納更多優質新學員進入蹼泳運動。  
甄選教練方法如下：

計分方法(由下列 1—6項，取錄最高分數者)：

得分

1	獲地區(以常駐當地區域泳池為區分)屬會推薦教練優先；	0,2:"是"者得2分	
2	優質收取新學員入屬會教練優先，以最近3年內2次作推廣班主教練的高收錄新學員入地區屬會往績作計算；	0,1,2:1-35%-65%;2-66% 收新生入地區屬會	
3	非屬會主席優先；	0,2:0分是屬會主席	
4	較高學歷優先；(學歷必要是香港政府教育局認可作準)	0,1,2:1-中五會考五科合格包括中英數,DSE合格或同等學歷;2-全日制本港八大學修讀學仕,或海外認可大學學仕.	
5	具上級教練推薦優先；	0,1,2:最多2位推薦	

下列各項必須俱備：

6	能獨立正確地示範目前本港更生蹼泳以下正確技術(起跳、雙蹼途中游、單蹼途中游、非器泳衝刺、單蹼轉身、雙蹼轉身、潛泳、器泳起跳,器泳途中游、器泳轉身、器泳衝刺、目前香港紀錄保持者。);	以上十二項技術,能者每項得添半分,如有必要並須約定評審作準,方可得此項分數;或獲2位三級教練確認其技術作証明,此項最低要求必須達2分或以上方能任教	
7	無不良教練操守被總會警告或無曾經被刑事立案調查(無論是否作最後起訴),如有上述問題,必須有三位三級教練作操守認可保證及推薦;		
8	具一切須用資歷,包括本會已更新有效教練登記;		

備註

(1)上文所提及高級別教練,指比申請人所持級別更高級別的教練,如他持本會的一級,高級是指二級及三級教練,文件內容所指的教練一詞是本競賽體育專項的本處認可現役有效教練。

(2)助教人選可由主教練推薦,經競賽委員會批准認可。

(3)成人班主教練必須有作最少全部完整一期推廣班擔任主教練經驗方可。

(4)全部申請資料必須由申請人提供副本給于總會秘書處,連同申請信函,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文件只保留作為評審及由有效人任翻查依據,不公開亦不會發還申請副本,申請時如資料不完整項目本處以所欠該單項欠缺而不能獲得評分,本委員會只將收到資料作審核,由申請人所提供文件的內容,內容必須有真實而明確的依據及申述聲明方何確定評分,申請人不得作出虛假陳述。全部申請資料必須在截止時前用電郵或正本呈交到本總會秘書處收妥作實。本委員會保留最後有文字爭議的解釋權。

(5)本年度推廣班SP10,SP11申請教練職位日期由本年十月19日到十月24日中午截止。